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公司改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国有特大型企业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以及境外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等执业资质，也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改聘审计机构的原因真实合理，履行程序合法合规，审核依据充分完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谢荣兴_____

王 高_____

陈智海_____

日期：2018年10月28日